仑综执〔2018〕32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中队，：

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今年中秋国庆期间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创造节假日安全有序的良好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负责领导具体抓，针对节假日安全生产特点,分析研究存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部署分解各项工作职责，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稳定。

**二、突出重点，强化安全监管**

**（一）城镇燃气。**要加强天然气门站、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站点、汽车燃气加气站等燃气设施的巡查、维护、保养；加强燃气管网设施尤其是老、旧燃气管网的安全巡查和监控，保障城市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行；加大用气安全知识宣传、人员培训等。

**（二）城市供水。**要重点检查供水水源、制水、管道输送等重要生产环节和部位；加强出水厂和管网水的检测，确保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及时抢修恢复供水；加强对氯库、加氯间、输氯管道以及防护用具的检查和维护，杜绝出现各类中毒事故。

**（三）城市排水。**按照防汛防台要求，要加强对泵站、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易堵塞冒溢管段等排水设施的检查，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和雨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四）市政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要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管道等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改；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提高设施完好率；加强节日期间设施的巡查和监控，第一时间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五）园林游乐设施。**要加强公园游乐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齐全完好；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明确岗位职责，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操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制定应急措施，提高应对能力。

**（六）市容环卫。**要做好乡镇街道垃圾处理设施、中转站及环卫专用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环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装潢垃圾中转站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户外广告设施（店面招牌）安全的巡查监管。

**（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要落实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领导带班制、施工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杜绝违章施工，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条件，冒险作业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严格管理易燃易爆物品，合理有效配置消防器材。

**（八）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按照《宁波市城市管理局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8〕101号）要求，提高责任意识，严防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

**（九）消防安全。**要加大城市公共消火栓的巡查和保养维修，确保正常出水。各单位要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配齐配足，确保各类设施器材有效使用。

**三、值班备勤，保障信息畅通**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坚守岗位，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到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宁波市城市管理局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8〕101号）

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18年9月19日

|  |
| --- |
| 抄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安委办。 |
| 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